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被告 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傅梅英

被告 張金樓

張德文

張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陸萬貳仟陸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張德文、張耀文（下與張德文合稱張德文等2人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消防公司）於民國114年7月15日邀同被告傅梅英、張金樓（下與

01 台灣消防公司、傅梅英合稱台灣消防公司等3人)、張德文  
02 等2人(下與台灣消防公司等3人合稱被告)為其連帶保證  
03 人,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500萬元(分2筆撥款,如附  
04 表編號1、2所示),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6日起至117  
05 年7月16日止,借款利率按TAIBOR3個月利率加碼百分之1.82  
06 2機動計算(截息日之利率如附表各編號「週年利率」欄所  
07 示),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,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  
08 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  
09 個月者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,加計違約金。嗣台灣消防公  
10 司自114年10月16日起即未遵期繳款,依約視為全部到期,  
11 經伊抵銷被告之存款後,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,126萬2,603  
12 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,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 
13 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  
14 語。並聲明:(一)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;(二)、願供擔保請准宣  
15 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答辯:

- 17 (一)、台灣消防公司等3人: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  
18 (二)、張德文等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19 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  
21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  
22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  
23 為憑(見本院卷第18至62頁),且為台灣消防公司等3人所  
24 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91頁);又張德文等2人經合法通知,  
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 
26 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  
27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 
28 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 
29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聲請宣告假執行,經核並無不合,爰酌  
3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,併准許之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9 書記官 黃品瑄

10 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  
11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,125萬元	844萬6,922元	自114年11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14年11月17日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75萬元	281萬5,681元	自114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14年11月17日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1,126萬2,603元			